

印刷加工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38XJ

负责人：杨政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省司法厅

联系人：张亚东

联系电话：18009282830

乙方：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2AJD2J

法定代表人：阳细萍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科技产业园 4 号 1 幢 1 单元 10204 室

联系人：彭万里

联系电话：13152106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印刷制作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陕西分册)

2. 项目数量规格：

名称	印刷工艺	数量	单价	合计
<u>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陕西分册)</u>	文件排版 封面:230 克布纹纸, 4 色单面印刷/ 内文:用纸 80 克双胶纸单色双面印 刷/装订为:无线胶装	600 册	31.725	19035.00
总计:				19035.00

3. 制作期限：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即由乙方安排印刷设计制作，7日内制作完毕并提请甲方验收。

4. 制作总价及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9035.00元，大写：壹万玖仟零叁拾伍圆整，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印刷费、税费等本合同涉及内容的全部费用。印刷制作完毕当日由甲方现场进行初步外观验收，收货后7日内完成终验，逾期未验收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并终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2550920009186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西路支行

乙方保证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有专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对制作质量、进度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 以及办理验收等相关事宜。

2.印刷样张须甲方审核签字后乙方方可印刷, 若样张上存在差错, 甲方签样时未能提出修改, 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设计制作印刷任务。

4.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

5.若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负责返工,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涉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也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其他营利行为。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的资料, 每延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3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即视为乙方违约, 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 乙方均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互相往来的信息, 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出于其他目的进行使用, 擅自泄露者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协议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履约，乙方不予回复或未及时按照要求履约的，甲方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维权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维权费用。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盖章）：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张亚东 乙方代表：彭万里

单位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科技产业园 4 号 1 幢 1 单元 10204 室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